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